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套办公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发卷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5
三、环境质量状况.....	35
四、评价适用标准.....	4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64
七、环境影响分析.....	6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104
九、结论和建议.....	10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办公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濮旻君	联系人	濮小亮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139016651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证号	常经审备【2019】505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491-21-03-56628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613.80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2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0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5	天然气 (万立方/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废水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 COD、SS、NH<sub>3</sub>-N、TP、TN、接管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68t/a、0.0024t/a、0.024t/a，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由来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实木地板、钢质地板、计算机操作台、办公家具制造，加工；装饰板压贴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仅作为贸易公司，销售办公家具等，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现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2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 2500 平方米，购置锯板机、排钻、封边机、立铣机、布袋吸尘器、空压机、开槽机、磨角机、冲床、电焊机、锯管机等设备共计 31 台（套），形成年产办公家具 15 万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办公家具项目”进行环保影响评价。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相关污染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实施），本项目类别为“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且不涉及电镀工艺等，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职工定员：全厂定员 25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计，全年工作 2400h；员工均为周围村民或租住在附近的民工，厂内部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办公家具	15 万套/年	2400h

### 3 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1-2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包装形式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运输
原辅材料	生态板	木材, 1220mm×2400mm×16mm	箱装	10 万张	1 万张	汽车运输
	钢管	钢	箱装	20t	1t	
	螺丝	/	散装	300 万个	10 万个	
	封边条	木材, 80000m×1.6cm	卷装	400km	50km	
	热熔胶	树脂基料、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 25kg/袋	袋装	0.1t	0.1t	
	无铅焊丝	15kg/盘, 不含铅、锡	袋装	5 t	1 t	

表1-3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树脂	物理状态、外观：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145℃，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闪点：32.2 爆炸上限（%）：6.1，爆炸下限（%）：1.1，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多种溶剂。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增粘剂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灰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相对密度（水=1）:0.92，溶解性：不溶于乙醇、丙酮等；主要用途：可制成钢管、薄膜、板材、各种容器和抽成单丝。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2)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车间	锯板机	270	4	锯板
	排钻	X5057	8	钻孔
	封边机	HM-350C	8	封边
	立铣机	/	2	铣加工
	磨角机	/	2	磨角
	冲床	/	1	冲压
	电焊机	/	2	电焊
	锯管机	/	1	锯管
	空压机	/	1	提供动力

### 4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内含原料区、成品区，进行开板、开槽、磨角、铣型钻眼、焊接等工序
	办公区	一层；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成品区	成品堆放区 5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
	原料区	原料堆放区 400m <sup>2</sup>	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给水	600m <sup>3</sup> /a	由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48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度/年	由江苏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侧

## 5 企业周围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崔横北路，隔路为商铺；南侧为商铺、饭店；西侧为陈家村；北侧为森迈机房地板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64m 处的陈家村，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

## 6 产业政策分析

(1)建设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类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

(2)建设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建设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

(4)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网进入常州市横林镇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7 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见附件),本项目符合城镇土地利用规划。

### (2) 产业规划

根据 2015 年 12 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济开发区其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符合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

### (3)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规定:(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



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条例相符。

#### (4)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8.2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 8、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由于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

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 ②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3200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8.2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 倍、0.114 倍、0.043 倍、0.429 倍。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采取可行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

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等，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本》（修订）中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行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与通知相符。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 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由于本项目热溶胶使用量很少, 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 (4)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 二、总体要求与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 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 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 推进 VOCs 与 NO<sub>x</sub> 协同减排, 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 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 因地制宜, 突出重点, 源头防控, 分业施策, 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 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 排放总量下降 10% 以上。通过与 NO<sub>x</sub>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 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由于本项目热溶胶使用量很少, 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

#### (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

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由于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

#### **(6)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本项目产生的 VOCs，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同时加强废气收集，从源头加强控制。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相符。

#### **(7)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 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三) 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

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各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及治理，达标排放，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2600 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 11%。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 **(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本方案。

#### **1、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



析。

（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板、开槽、磨角、铣型钻眼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

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符合上述要求。

##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 **1、总体目标**

为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管理规范化、处置无害化，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为抓手，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第，形成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 **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 **（一）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和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统一回收、贮存后按要求集中处置。到 2020 年底，铅蓄电池领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40% 以上，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二）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企业无危废产生，故不设危废仓库。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有厂房为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环保问题。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北纬 31°09'~32°04'，东经 119°08'~120°12'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2015 年 5 月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其管辖范围为原戚墅堰区和武进区横山桥、横林、遥观等三个镇。本项目属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原戚墅堰区和武进区横山桥镇、横林镇、遥观镇，一区三镇合并而成，隶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其位于北纬 31°43'~31°47'，东经 120°00'~120°05'；地处长江三角洲西部、太湖平原西北部、常州市区东部。西连常州市天宁区，北、东、南三面分别与武进区市焦溪、横山桥、遥观等镇交界。

横林镇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东部，北纬 31°41'，东经 120°05'附近，是武进区的三大镇之一，也是武进的东大门。东邻无锡市、西接遥观镇、南与洛阳镇相连，北有联系紧密的横山桥镇，是江苏省首批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城。镇域总面积 46.7 平方公里。横林镇属太湖平原，境内地势低洼，河网稠密，平均地面高程 3.0~6.0m（吴淞高程，下同）。地势自西向东倾斜，西部高程在 6m 以上，中部 4~5m，东部 4m 以下，2m 以上，属圩田低洼地区，土壤大部分为粘土，地质情况总体较好。

横林镇的对外交通有公路、铁路和水运三种形式，客运依靠公路，货运采取水陆并举。陆路交通的主要干线有 312 国道、长虹东路、大外环路、沪宁铁路；水路交通主要依靠京杭大运河（三级航道）。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

武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1.84%，山丘一般海拔 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

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

### 3、地质概况

地貌、地质：武进区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 150~270kPa。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 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0~5m 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 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 4、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北高原南来的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据气象台历年观测资料统计：项目所在地区平均气温 15.4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9 度，极端最低气温-12.5 度。历年平均无霜期 220 天，平均气压 1016.2 百帕，相对湿度 79%，年平均降水量 1106.7mm，年最大降水量 1630.7mm，年最小降水量 552.9mm。年均日照时数为 2019.4 小时。年主导风向为 ESE，风频 11.1%；次导风向 SE，风频 9.6%，年静风频率 12.8%。冬季以 WNW 风为主，风频 12.8%；夏季以 ESE 为主导风向，频率达 14.8%。项目所在地区全年以 D 类（中性）稳定度天气为主。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各月平均风速变化幅度在 2.2-2.8m/s（10m 处）之间。风速昼夜变化不大，下午 1-2 点风速最大，可达 3.1m/s；夜间风速平衡，一般在 1.7-1.9m/s 之间。

### 5、水文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

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武进区区内河网密布，纵横交错。现有大小河道约四十余条，河道总面积约为 4 平方公里。

流经武进中心城区的主要河流有武宜运河、采菱港、武南河、湖塘河、长沟河、大通河、龚巷河等。本片最高洪水位标高 3.69m，设防水位标高 3.9m（均为青岛高程）。影响工程建设的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和浅层承压水。前者埋深 1-3m，后者埋深 6-30m。二者对基础埋深小于 5m 的工程基本无影响。地下水对砼和钢筋一般无腐蚀性。

横林镇地处太湖平原的水网地带，河网密集、沟渠纵横，水资源极为丰富。陆地上水资源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境内主要水系有京杭运河、江南运河、芦花河、红星河及东沿河。

京杭运河：位于项目南侧，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 44.7km。水体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也是横林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纳污河道。

##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保罗苦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

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 区域规划简况

### 1、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情况

2015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函》（苏政办函【2015】1号）等文件，常州市实施了行政区域调整，撤销常州市武进区和戚墅堰区，设立新的武进区，以原武进区（不含奔牛镇、郑陆镇、邹区镇）和戚墅堰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立的武进区的行政区域；同时在新的武进区区域内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包括戚墅堰地区和遥观地区的中心片区、横山桥片区和横林片区三大板块。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第559号令）、《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等文件要求，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于2015年7月启动《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2015年12月底发布征求意见稿，规划内容如下：

####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包含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及遥观镇、横山桥镇、横林镇，面积约181.28km<sup>2</sup>。

#### (2)定位与规模

①定位：双创新高地，东部新中心。

②规模：总量锁定，弹性引导。

#### (3)空间战略

①区域：借力创新，多层联动

以“常州智造”为引领，充分发挥内生创业活力，借力上海、南京、杭州等周边中心城市的优质创新资源，推动经开区现有产业模式向双创驱动的国际模式升级。全面对接长三角的功能网络化趋势，依托沪宁综合服务轴、沪宁区域创新产业发展带、



沿江内生创新产业发展带、沿江专业服务轴等区域发展走廊，整合内部资源，推动常锡一体，进而辐射带动苏北。

#### ②产业：内优外联，纵横并举

促进区域内的传统众创模式升级，以创新思维引领企业组织模式调整，促进区域创业主体转型。积极链接高端资源，引入外部创业人才，搭建众创服务平台，全面重构经开区的创业体系。

构筑“3+3+3”的新型产业体系。采取纵向链式延伸和横向环节集聚并重的产业提升策略，重点发展 3 个主导产业（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型结构材料、智能电力装备）。3 个前导产业（绿色家居、绿色电机、绿色能源），和 3 个服务业（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文化创意）。

#### ③空间：聚核育城，片区整合

强化中心集聚，积极培育城市功能，依托城际轨道站、区政府、高速公路出入口等战略空间资源，打造常州城市东部的生产生活核心区，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城市化经济促进经开区创新创业活力，实现产城融合。

立足交通廊道分割的实现条件，结合区域空间重构和双创体系构建，推进分片区的空间功能整合，打破东部乡镇以村社经济主体的碎片化空间，形成双创阶段分工、空间供给多元、职住相对均衡的差异化片区结构。

#### ④生态：蓝绿渗透，产业约束

以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强区域海绵体建设，构筑“一轴、三核、多廊道、层层渗透”的生态空间。其中，一轴为：生态中轴，三核为：宋剑湖公园、中央公园、芳茂山公园，并在此基础上，构筑多条次级生态廊道，以海绵体理念推动生态节点建设，引导区域水网、绿网向城市空间内部渗透，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城市水安全保障。

加强对产业的门槛管控，促进区域污染治理与产业升级。对已有企业采用多重指标监控，征收环境补偿，建立依据排放强度、地均污染、环境容量占比等综合指标体系；对于引入产业采取负面清单制度，严格禁止新增钢铁、化工、纺织、电力等类型企业；加强对于现有重点污染源的监控治理，采取设置生态隔离等手段减少短期无法搬迁企业的环境影响。

#### (4)布局结构

##### ①生态控制区

生态优先，对本区域生态空间划分为严格控制区、刚性控制区和弹性控制区，其中宋剑湖地区和芳茂山-清明山地区为严格控制区；沿三山港-常合高速公路生态廊道、基本农田区域和丁塘河湿地公园、革新河、潞横河、北阳湖等河湖水系为刚性控制区；城市公园和街头绿地为弹性控制区，实施总量控制。

##### ②空间结构

以“联动常锡、创新融合”为空间导向，规划经开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戚墅堰综合服务中心与作为城市生态绿心的中央公园相结合，强化城市服务和双创服务的集中配置，构筑城市东部的综合功能核心，重点承担常州东部的公共服务功能、面向长三角的创新转化功能、面向沿江走廊及常锡周边地区的创新服务功能。

两轴：生态创新中轴，以高品质生态空间塑造为先导，形成生态中轴与中央生态核心，强调创新对于未来的引领作用，结合生态中轴沿线布局研发转化、金融众创等创新服务功能。综合服务轴，通过调整区域交通走廊走向，支撑常锡一体，构筑依托沪宁发展轴、联系常锡城市中心的服务升级走廊。

三片：规划形成中心片区、横山桥片区和横林片区三大板块，其中中心片区包括戚墅堰地区和遥观地区是面向区域的服务中心片区，也是高品质的产研融合片区，横山桥片区是山水交融的多元功能片区，横林片区是规模集聚的产业升级片区和低成本制造初创片区。

##### ③蓝绿网络

蓝色网络：强骨干，拓宽河道，按照百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堤岸；补水网，加密河道，连通水网；填海绵，增加调蓄空间，充分保留原有河塘、水池、水田等；规划22个湿地水域作为海绵体，分散式布局在各个圩区内。

绿色网络：点轴结合，绿地成环。以山体，中央生态中轴、东部水乡集中保护区为生态屏障；以水系、隔离带为骨架，构建绿地环廊；形成对接区域、内部成网的绿

道网络，重点围绕三大公园建设绿道体系。

#### ④产业布局

重点打造三大核心产业园：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一园四区）、国家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园（一园两区）、国家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

导培育三个专业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一园两区）、绿色能源产业园。

建设若干现代服务功能集聚区：金融商务区（众创金融）、总部基地、研发创新区、商业服务区、创意休闲区、现代物流区、公共服务区等。

#### ⑤交通体系

道路交通：采用分层、分片的组织思路，构建开放式路网格局。快速路：两横两纵，东西向沟通常州中心城和无锡，南北向衔接天宁区及武进区；结构性干路：七横五纵，连通周边区域，并承担经开区内部组团间交通联系；进一步完善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道路系统。

## 2、横林镇总体规划

根据《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说明书》（2016~2030）的城市总体规划，横林镇可以分为两大组团，一个为以中心镇区为中心的镇南区域，另一个为以崔桥集镇为中心的镇北区域。按照两大组团内用地功能的区别，可将横林镇分为以下五大功能区：

### （1）中心镇区

中心镇区被京杭大运河分为镇南镇北两部分，镇南范围为运河以南，长虹路以北，其用地性质主要为居民用地，镇东现阶段有部分化工工业用地，镇北以工业用地为主，主要为印染、化工等二三类工业，由于受地质沉陷带的限值，该工业集中区将予以保留。

### （2）崔桥集镇

崔桥集镇为集镇用地，规划用地为居民区。

（3）镇北工业集中区沿横崔路一线主要为以强化复合地板、新型装饰板、防静电装饰材料、计算机操作台、现代化办公设施、复合木装饰地板为主的主体园区。

### （4）镇西工业集中区

该区现阶段工业性质主要为钢铁、金属加工、制造等工业。

#### (5) 镇东工业集中区

该区现阶段主要用地性质为行政村非建设用地，远期为专业物流市场用地及一类工业区用地。

根据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号），本项目位于绿色家具产业园内。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属于镇北工业集中区内，项目主要为木质家具制造的生产，属于绿色家具产业，因此与经开区“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第六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根据土地红线图以及横林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与横林镇用地规划相符。

在规划期内，横林镇将从“东、西、南”三面有序拓展主镇区，重点向南拓展生活区与物流市场区，并运用积极的“空间组团”拓展策略，聚点优化，组团推进。在镇区形成“五区三轴”的镇区空间结构：

“五区”——分别为“横西工业区”、“横东工业区”、“市场物流区”、“横林生活区”、“北阳湖休闲观光度假区”；

“三轴”——一条为在原顺通路基础上规划的生活性空间发展轴，两侧集中布置商业、文化、游憩与行政管理设施；另外两条为长虹路与规划朝阳路，作为交通性空间发展轴，将“物流市场区”的功能辐射至城镇群大区域。

### 3、产业定位

根据横林镇总体规划，横林镇发展定位：“保持地区生产总值较快稳定发展，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打造“一个专业化基地”和“两个中心”（全国性的专业板材加工基地；华东地区现代办公家具与物品制造中心和专业化物流市场集聚中心），实施生态化战略，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基础设施配套和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自然资源得到较为合理的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趋于良好，成为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富裕、化境优美、特色鲜明、富有活力、和谐发展的现代化中心城镇。”

### 4、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 (1) 给水系统规划

目前横林镇生活饮用水主要来自于长江饮水工程，镇区内有 1 家自来水厂，镇区内自来水普及率较高。

**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北侧崔西路供水管网。**

### (2) 排水系统规划

横林镇总投资 5778 万元兴建日处理污水 20000m<sup>3</sup>/d 的镇北污水处理厂，该厂配套有总长 42 千米的管线和 2 个泵站，收集并集中处理中心镇区、镇北工业集中区、镇西工业集中区、崔桥集镇、镇东工业集中区的污水。根据《武进水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近期就近排入京杭运河，远期视排放条件实施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京杭运河并考虑中水回用。

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计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 0.86 万 m<sup>3</sup>/d，尚富余负荷近 1.14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仅仅占富余量的 6.62%。可见，接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经核实，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已接通，可顺利接入横林镇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在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可通过崔西路污水管网接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3) 燃气工程规划

横林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武进门站供给。供气压力管采用高、中、低三级制。工业园按高中压二级制，居住小区则经中低压燃气调压站采用低压供气。由武澄路现有 φ144 高压管为输气主干管，经高中压调压站送入中压管道，并在镇区主要道路构成环状，以确保不同用户的需求。镇区燃气中压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武澄路、常芙路(戚月线)、潞横路和横芙路上，管径为 φ200。

### (4) 供热工程规划

横林镇依托中天钢铁热电厂的余热，沿京杭运河、S232、武澄路等交通主干道敷设了集中供热管网，基本覆盖了横林镇区域范围，北侧延伸至横山桥镇区域。

### (5)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渠道：目前横林镇生活饮用水主要来自于长江饮水工程，镇区内有 1 家自来水厂，镇区内自来水普及率较高。

环卫设施：横林镇镇区建有位于市场路、邮电路的垃圾压缩中转站 2 座，垃圾收集房 197 座，配套塑料垃圾桶 200 只，果壳箱 150 只，垃圾转运车 2 辆，垃圾清运车等 11 辆。横林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横林镇城东北 7 公里崔桥双蓉村，占地面积 1181.15 亩，处理全镇的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120 吨。工厂生产的有毒废弃物则由镇内的江苏福昌化工残渣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5、环境保护规划

1. 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河流符合水体功能区划标准，噪声符合国家《城市环境噪声标准》各类功能区域标准。

3. 工业废气、生产工艺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综合污水集中处理率 7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 6、功能区划

礼嘉镇境内水系主要有武南河、永安河、礼嘉大河和锡溧漕河等，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确定规划区内水体功能执行 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武进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结果，礼嘉镇所有区域被划分为二类区，礼嘉镇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现状以及《常州市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执行 2 类标准区。

## 7、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溇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31°36'11"N；119°49'28"E，31°33'54"N；119°47'19"E，31°34'22"N；119°48'30"E，31°37'36"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6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31°36'11"N；119°52'10"E，31°35'40"N；119°52'04"E，31°35'12"N；119°51'35"E，31°35'30"N；119°50'50"E，31°34'34"N；119°50'10"E，31°34'49"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5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119°48'24"E，31°41'19"N；119°48'38"E，31°41'02"N；119°49'08"E，31°41'18"N；119°49'02"E，31°40'03"N；119°47'43"E，31°40'08"N）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8.2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7km；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24.7km；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3.8km；距离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8.2km；距离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8.5k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常州市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常州市33个“水十条”断面中有29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87.9%，比去年同期提高3.1%。其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0个，占比60.6%，Ⅳ类水质断面12个，占比36.4%；Ⅴ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3.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2018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溇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化状态，富营养化级别与2017年相同；天目湖(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与上年相比均略有降低。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溇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溇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为了解容纳水体京杭运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电路板、废印刷线路板、含铜树脂粉干法制铜粉、路面砖项目技改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9年6月23日~25日，报告编号(2020)QHHJ-BG-(水)字第(0387)号，引用因子为pH、COD、SS、NH<sub>3</sub>-N、TP，共5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19年6月23日~25日监测

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无新建、拟建、在建的重点排污企业，因此项目周边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W1 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64-7.73	13-15	31-53	0.424-0.908	0.16-0.30
	标准指数	6~9	30	60	1.5	0.3
	超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排口	浓度范围	7.67-7.72	9-15	19-56	0.347-0.829	0.17-0.22
	标准指数	6~9	30	60	1.5	0.3
	超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3 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58--7.69	6-15	54-58	0.390-0.881	0.16-0.29
	标准指数	6~9	30	60	1.5	0.3
	超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京杭运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SS、NH<sub>3</sub>-N、TP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7	40	92.5	超标
	CO	年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0	超标
	O <sub>3</sub>	年平均浓度	175	160	109.4	超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69	70	98.6	达标
PM <sub>2.5</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44	35	125.7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CO 24 小时平均值和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GB3095 -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sub>3</sub>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

## （2）区域削减

①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源头控制，采取不定期硫分和灰分监测，严格控制燃煤大户高硫、高灰分燃煤的使用；对重点污染源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时比对监测；进一步加大废气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覆盖率，增加脱氮工艺，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的使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燃煤锅炉。

进一步发展太阳能灯清洁能源，例如城市道路路灯可进步开展太阳能转变电能供电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以减少可耗竭资源的消耗量。

## ②控制扬尘污染

积极实施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和洒水工程，防止城市二次扬尘产生。

加强城市大环境绿化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减少市区裸露地面。

## ③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的监督检测，市公安局等部门，统一对在机动车尾气进行不定期的抽测，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按要求进行治理。

在不断改善城市路况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城市公交，扩大城市公交运营范围。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和道路洒水作业，防治交通干线大气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N1）、南（N2）、西（N3）、北（N4）四个厂界及周边敏感点陈家村（N5）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

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21日	N1	2类	55	60	44	50	达标
	N2	2类	56	60	47	50	达标
	N3	2类	55	60	45	50	达标
	N4	2类	53	60	42	50	达标
	N5 陈家村	2类	52	60	42	50	达标
2020年3月22日	N1	2类	54	60	43	50	达标
	N2	2类	57	60	45	50	达标
	N3	2类	57	60	42	50	达标
	N4	2类	53	60	43	50	达标
	N5 陈家村	2类	54	60	43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4613.805m<sup>2</sup>，根据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人)	坐标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陈家村	W	64	约600人	31.7339	120.1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洙家村	S	188	约200人	31.7390	120.1260	
	姚家塘	E	221	约800人	31.7357	120.1226	
	愷堂村	N	413	约560人	31.7581	120.1289	
	胡家村	W	704	约360人	31.7374	120.1256	
	苏家村	NW	714	约600人	31.7355	120.1195	
	上场王家	SW	712	约820人	31.7348	120.1190	
	下场王家	SW	722	约500人	31.7344	120.1144	
	枣家村	SW	772	约550人	31.7328	120.1104	
	汤家巷	SW	402	约200人	31.7390	120.1160	
	吴家塘	S	1170	约650人	31.7230	120.1292	
	俞家塘	N	1140	约800人	31.7543	120.1247	
	蓉胜村	NW	1590	约150人	31.7477	120.1104	
	后圻头	SE	1820	约240人	31.7235	120.1367	
关家村	SE	2090	约300人	31.7162	120.1257		
里后村	S	1860	约470人	31.7272	120.1332		

表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	8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陈家村	W	64	约6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SW	8.2km（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 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45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225*	
CO	m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

表4-3 区域噪声标准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4-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COD	50
			氨氮	5 (8) *
			TP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 （DB32/1072-2018）	表2	TN	2021年1月1日前
2021年1月1日后				10 (12) *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烟尘）等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昼间 60、夜间 50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特征考核因子：SS。

表4-7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480	/	/	480	
	COD	0.1920	0.1920	0.1920	/	0.0240	
	SS	0.1440	0.1440	/	0.1440	0.0048	
	NH <sub>3</sub> -N	0.0168	0.0168	0.0168	/	0.0024	
	TP	0.0024	0.0024	0.0024	/	0.0002	
	TN	0.0240	0.0240	0.0240	/	0.0072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0.187	0.187	0.187	/	0.187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	0	/	/	0	
	废封边条	0.1	0	/	/	0	
	收集粉尘	1.02	0	/	/	0	
	不合格品	2	0	/	/	0	
	焊渣	0.1	0	/	/	0	
	生活垃圾	3.75	0	/	/	0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 48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总量控制标准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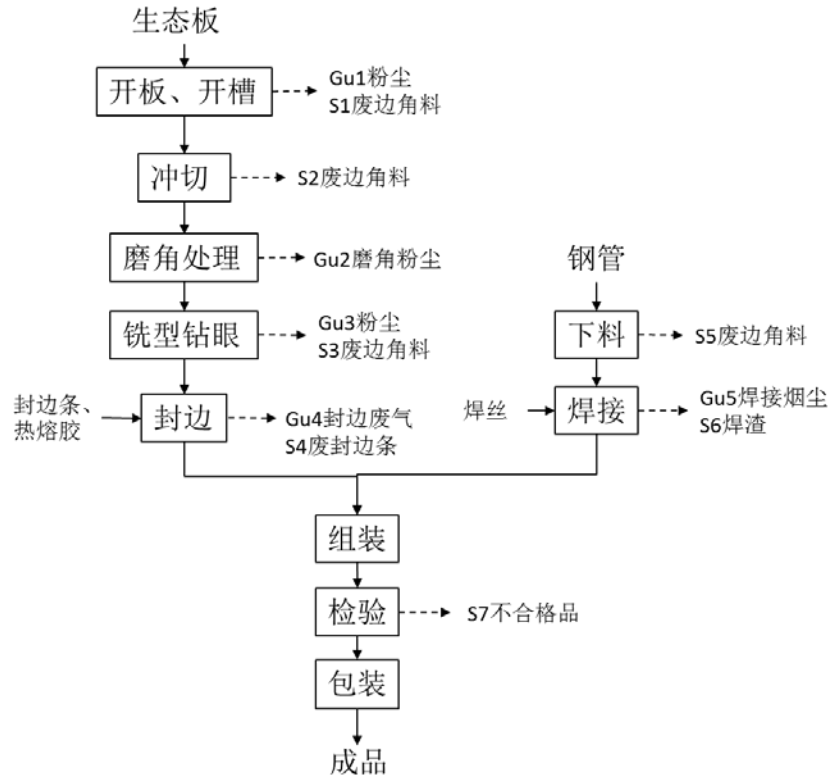


图 5-1 办公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开板、开槽:** 将外购的生态板在锯板机上锯切到所需加工的材料尺寸, 再在开槽机上对模板表面进行开槽加工, 该工序中产生粉尘 Gu1 和废边角料 S1;

**冲切:** 将开板后的板材用冲床进行冲切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磨角处理:** 使用磨角机将封边后的板材进行磨角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磨角粉尘 Gu2。

**铣型钻眼:** 将磨角后的板材使用立铣机进行铣型加工, 使用排钻进行钻眼打孔, 该过程会产生木料粉尘 Gu3 和废边角料 S3。

**封边:** 将热熔胶放入封边机, 电加热到 150℃, 热熔胶开始融化, 封边机将熔化的热熔胶涂布在封边条上, 通过机器的牵引作用使板材外围黏贴上封边条, 加压固化, 使边缘轮廓平整, 多余木皮手工进行修整, 此工段会产生极少量的封边废气 Gu4 和废

封边条 S4。

**下料：**将外购的钢管通过锯管机进行锯管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5。

**焊接：**用电焊机对钢管进行焊接，过程使用无铅焊丝，该工序有焊接烟尘 Gu5 和焊渣 S6 产生。

**组装：**将焊接后的钢零部件和封边后的板材进行人工组装形成家具件。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包装：**将加工好的板材用纸箱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施工期

##### 1、废水

根据本项目特点，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废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

##### 2、废气

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sub>x</sub>、CO 及烃类等。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及设备安装噪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少量设备包装等。

#### 营运期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全厂员工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浴室。生活用水按 80L/人/天计，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为 6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0	化粪池	400	0.1920	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300	0.1440		300	0.1440	
		NH <sub>3</sub> -N	35	0.0168		35	0.0168	
		TP	5	0.0024		5	0.0024	
		TN	50	0.0240		50	0.0240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组废气主要有：

(1) 开板、开槽、磨角、铣型钻眼粉尘（Gu1、Gu2、Gu3）：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项目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9kg/m<sup>3</su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态板为 29.28 万 m<sup>2</sup>（平均厚度约 16mm），则本项目生态板约 4684.8m<sup>3</sup>/a，则该过程木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213t/a，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效率以 90%计，未收集的木料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效率以 95%计，则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木料粉尘约为 0.176t/a，布袋收集粉尘约为 1.04t/a。

(2) 封边废气（Gu4）：封边工序采用热熔胶使封边板材黏贴上封边条，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均在 200℃左右，项目的工作温度低于相应的分解温度，但由于温度升高，热熔胶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该挥发的有机废气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由于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3) 焊接烟尘（Gu5）：使用氩弧焊机进行钢管的焊接，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对于常用的熔化极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次评价取 5g/kg。本项目年使用焊丝 5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25t/a。本项目焊接工段配备移动焊烟净化器净化焊接烟尘，捕集率、处理效率分别为 70%、80%，未被捕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1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5-2。

表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排放源参数		
					面源长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开板、开槽、磨角、铣型钻眼粉尘	颗粒物	1.213	0.176	58	43	8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25	0.011			
<p><b>3、噪声</b></p> <p>(1) 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p> <p>①项目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高噪声与低噪声厂房分开布置。</p> <p>②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p> <p>③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30 dB(A)。</p> <p>④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p> <p>⑤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p> <p>(2) 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噪声源见下表：</p>							

表 5-3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台/ 套)	单台 设备 源强 dB(A)	总源强 dB(A)	到厂界距 离 m		防治 措施	距离 衰减 值 dB (A)	墙体 隔声 值 dB (A)	降噪效 果 dB (A)	最终贡 献值 dB (A)
锯板机	生产车间	4	85	91	东	10	隔 声、 减振	20.0	30	50.0	41.0
					南	50		34.0	30	64.0	27.0
					西	24		27.6	30	57.6	33.4
					北	15		23.5	30	53.5	37.5
排钻		8	80	89	东	31	隔 声、 消 声	34.8	30	64.8	24.2
					南	55		23.5	30	53.5	35.5
					西	15		24.6	30	54.6	34.4
					北	17		28.3	30	58.3	30.7
封边机		8	80	89	东	26	隔 声、 消 声	16.9	30	46.9	42.1
					南	45		23.5	30	53.5	35.5
					西	7		19.1	30	49.1	39.9
					北	15		34.3	30	64.3	24.7
立铣机	2	80	83	东	9	隔 声、 消 声	40.1	30	70.1	12.9	
				南	52		16.9	30	46.9	36.1	
				西	28		33.3	30	63.3	19.7	
				北	101		30.9	30	60.9	22.1	
磨角机	2	80	83	东	7	隔 声、 消 声	14.0	30	44.0	39.0	
				南	46		32.7	30	62.7	20.3	
				西	35		23.5	30	53.5	29.5	
				北	9		18.1	30	48.1	34.9	
冲床	1	85	85	东	5	隔 声、 消 声	21.6	30	51.6	33.4	
				南	43		27.2	30	57.2	27.8	
				西	15		22.3	30	52.3	32.7	
				北	8		29.8	30	59.8	25.2	
电焊机	2	80	83	东	10	隔 声、 减振	20.8	30	50.8	32.2	
				南	12		25.1	30	55.1	27.9	
				西	23		22.3	30	52.3	30.7	
				北	13		33.8	30	63.8	19.2	
锯管机	1	85	85	东	31	隔 声、 消 声	22.9	30	52.9	32.1	
				南	53		34.5	30	64.5	20.5	
				西	11		20.8	30	50.8	34.2	
				北	18		16.9	30	46.9	38.1	
空压机	车间外	1	85	东	13	隔 声、 消 声	36.1	30	66.1	18.9	
				南	49		22.3	30	52.3	32.7	
				西	15		33.8	30	63.8	21.2	
				北	14		23.5	30	53.5	31.5	

####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公司职工人数为 25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废边角料：生态板开板、开槽、冲切、铣型钻眼、钢管下料等过程均会产生边角料，总产生量约 2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封边条：封边过程中会产生废封边条，产生量约为 0.1 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项目在开板、开槽、冲切、铣型钻眼工段收集粉尘，捕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则粉尘量约 1.02t/a，为一般工业固废。

(5) 不合格品：项目在检验工段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为一般工业固废。

(6) 焊渣：本项目在焊接工段产生焊渣，产生量约 0.1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5-3 所示。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开板、开槽、冲切、铣型钻眼、下料	固	木料、钢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封边条	封边	固	/	0.1	√	/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料	1.02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	2	√	/	
5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	3.75	√	/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板、开槽、冲切、铣型钻眼、下料	固	木料、钢	/	--	--	2
2	废封边条		封边	固	/	/	--	--	0.1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料	/	--	--	1.02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	/	--	--	2
5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	--	--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	/	--	--	3.75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开板、开槽、冲切、铣型钻眼、下料	一般固废	--	2	收集后回收利用
2	废封边条	封边		--	0.1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1.02	
4	不合格品	检验		--	2	
5	焊渣	焊接		--	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

(1) 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后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 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开板、开槽、磨角、铣型钻眼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针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车间应加强通风，防止污染物短时累积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地面应及时清扫。

###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锯板机、排钻、立铣机、封边机、冲床、空压机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5dB（A）。

### 4、固废

#### （1）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表 5-7 本项目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或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2	0	收集后回收利用
2	废封边条		0.1	0.1	0	
3	收集粉尘		1.02	1.02	0	
4	不合格品		2	2	0	
5	焊渣		0.1	0.1	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3.75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筒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

#### （2）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 100 % 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无组 织	开板、开槽、磨 角、铣型钻眼粉尘	颗粒物	/	1.213	/	/	0.176	加强车间 通风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0.025	/	/	0.011	加强车间 通风
电离电 磁辐射	/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t/a	COD	400	0.1920	400	0.1920	接管横林 镇北污水 处理厂集 中处理后 排入京杭 运河		
		SS	300	0.1440	300	0.1440			
		氨氮	35	0.0168	35	0.0168			
		总磷	5	0.0024	5	0.0024			
	总氮	50	0.0240	50	0.0240				
固 体 废 物	固废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	0	2	0	回收综合 利用		
		废封边条	0.1	0	0.1	0			
		收集粉尘	1.02	0	1.02	0			
		不合格品	2	0	2	0			
		焊渣	0.1	0	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噪 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敏感点噪声昼夜间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利用现有 2500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建建筑，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设备安装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目前的厕所及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NO<sub>x</sub>、CO 及烃类等，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目前的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设备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sup>3</sup>/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 万 m<sup>3</sup>/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水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进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NH <sub>3</sub> -N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TP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TN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染处理厂集中处理，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 3.0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1.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5%，表明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可行。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表 7-3 废水间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20°03'24.40"	31°40'47.21"	0.134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尾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引用

《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电路板、废印刷线路板、含铜树脂粉干法制铜粉、路面砖项目技改项目》中监测数据来评价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顺利接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400	0.000640	0.1920
		SS	300	0.000480	0.1440
		NH <sub>3</sub> -N	35	0.000056	0.0168
		TP	5	0.000008	0.0024
		TN	50	0.00008	0.024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920
		SS			0.1440
		NH <sub>3</sub> -N			0.0168
		TP			0.0024
		TN			0.0240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京杭运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		

	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COD		0.1920		400	
	SS		0.1440		300	
	NH <sub>3</sub> -N		0.0168		35	
	TP		0.0024		5	
TN		0.0240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2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 1、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估算主要污染源强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circ}$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20.12	31.73	7	58	43	5	8	2400	正常	0.078

表 7-7 AERSG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5.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软件进行估算预测，估算结果整理后见表下表。

表 7-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PM <sub>10</sub>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0.045887	5.10
25	0.061946	6.88
40	0.070313	7.81
50	0.066963	7.44
64	0.057464	6.38
75	0.053812	5.98
100	0.045815	5.09
125	0.038337	4.26
150	0.03228	3.59
175	0.027544	3.06
200	0.023789	2.64
225	0.020805	2.31
250	0.018394	2.04
275	0.016411	1.82

300	0.014764	1.64
325	0.013372	1.49
350	0.012193	1.35
375	0.011179	1.24
400	0.010299	1.14
425	0.009532	1.06
450	0.008857	0.98
475	0.008262	0.92
500	0.007734	0.86
525	0.007259	0.81
550	0.006829	0.76
575	0.006441	0.72
600	0.006092	0.68
625	0.005773	0.64
650	0.005481	0.61
675	0.005215	0.58
700	0.00497	0.55
725	0.004745	0.53
750	0.004538	0.50
775	0.004407	0.49
800	0.004222	0.47
825	0.004051	0.45
850	0.003891	0.43
875	0.003741	0.42
900	0.003601	0.40
925	0.00347	0.39
950	0.003347	0.37
975	0.003232	0.36
1000	0.003123	0.35
1025	0.00302	0.34
1050	0.002923	0.32
1075	0.002832	0.31
1100	0.002745	0.30
1125	0.002662	0.30
1150	0.002584	0.29
1175	0.00251	0.28
1200	0.002439	0.27
1225	0.002372	0.26
1250	0.002308	0.26
1275	0.002247	0.25
1300	0.002188	0.24
1325	0.002132	0.24
1350	0.002079	0.23
1375	0.002028	0.23
1400	0.001979	0.22
1425	0.001932	0.21
1450	0.001887	0.21
1475	0.001843	0.20
1500	0.001802	0.20

1525	0.001762	0.20
1550	0.001723	0.19
1575	0.001686	0.19
1600	0.00165	0.18
1625	0.001616	0.18
1650	0.001583	0.18
1675	0.001551	0.17
1700	0.00152	0.17
1725	0.00149	0.17
1750	0.001461	0.16
1775	0.001433	0.16
1800	0.001406	0.16
1825	0.00138	0.15
1850	0.001355	0.15
1875	0.00133	0.15
1900	0.001306	0.15
1925	0.001283	0.14
1950	0.001261	0.14
1975	0.001239	0.14
2000	0.001218	0.14
2025	0.001198	0.13
2050	0.001178	0.13
2075	0.001159	0.13
2100	0.00114	0.13
2125	0.001122	0.12
2150	0.001104	0.12
2175	0.001087	0.12
2200	0.00107	0.12
2225	0.001054	0.12
2250	0.001038	0.12
2275	0.001022	0.11
2300	0.001007	0.11
2325	0.000993	0.11
2350	0.000978	0.11
2375	0.000964	0.11
2400	0.000951	0.11
2425	0.000937	0.10
2450	0.000924	0.10
2475	0.000911	0.10
2500	0.000899	0.1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70313	7.81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40	
距源最远距离 D <sub>10%</sub>	P <sub>max</sub> 小于 10%	

由估算结果可知，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0313 mg/m<sup>3</sup>，相应占标率为 7.81%，最大浓度出现在 40m 处。距离本项目最近（项目西侧

64m 处陈家村) 颗粒物的落地浓度分别为 0.057464mg/m<sup>3</sup>, 相应占标率分别为 6.38%。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影响的落地浓度小于其标准的 10%, 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类别。

可见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落地浓度以及最近敏感点(陈家村)的落地浓度均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因此,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包括最近敏感点陈家村)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评价判据见表 7-9。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工作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本次 Aerscreen 模式对主要污染源预测结合, 拟建项目各污染因子  $P_{\max}$  最大为 7.81%,  $1\% \leq P_{\max} < 10\%$ , 因此, 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开板、开槽、磨角、铣型钻眼、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GB16297-1996	1.0	0.187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和无组织污染物对敏感点的叠加影响分析可知,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点贡献叠加值较小, 未超出质量标准。可见,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叠加后对各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不会影响敏感点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后, 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如下: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t/a	NO <sub>x</sub> : （）t/a	颗粒物: （）t/a		VOCs: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3)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出发，为保证周围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建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 $m^2$ )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7-13。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_c$ ( $kg/h$ )	$C_m$ ( $mg/m^3$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 $m$ )	
								$L_{\#}$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8	0.9	350	0.021	1.85	0.84	2.487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包络线。从

项目周边概况图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锯板机、排钻、封边机、立铣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5dB（A）。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噪声产生源强情况，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噪声情况进行预测。

#### （1）预测模式

#####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 ②声级的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周边敏感点陈家村作为预测点, 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噪声设备分布情况, 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表**

噪声源	对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陈家村
锯板机	41.0	27.0	33.4	37.5	24.9
排钻	29.2	24.2	35.5	30.7	22.9
封边机	30.7	25.9	42.1	24.7	22.9
立铣机	33.9	18.7	24.1	22.1	16.9
磨角机	36.1	19.7	22.1	34.9	16.9
冲床	41.0	22.3	31.5	25.2	18.9
电焊机	33.0	31.4	25.8	19.2	16.9
锯管机	25.2	20.5	34.2	38.1	18.9
空压机	32.7	21.2	31.5	39.4	18.9
叠加值	45.8	35.0	44.5	44.1	30.33

**表 7-15 昼夜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	位置	本底值均值		设备噪声影响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5	43.5	45.8	55.05	47.81	60	50	0	0
2	南厂界	56.5	46.0	35.0	56.53	46.33	60	50	0	0
3	西厂界	56.0	43.5	44.5	56.30	47.04	60	50	0	0
4	北厂界	53.0	42.5	44.1	53.53	46.38	60	50	0	0
5	陈家村	53.0	42.5	30.33	53.02	42.76	60	50	0	0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等值线分布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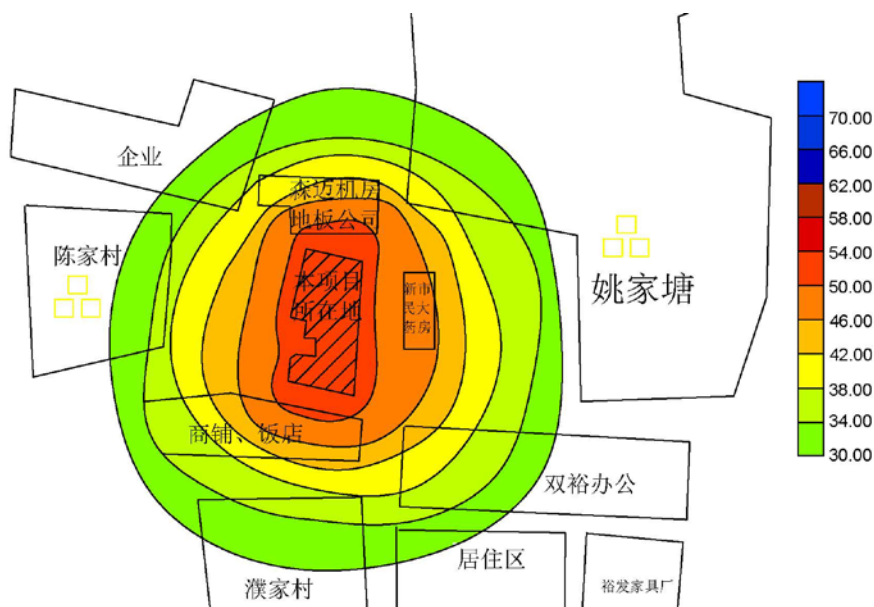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影响预测等值线分布图

经预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厂界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值后，附近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在厂界处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焊渣属于一般废物。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废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109 类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项目对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实施），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土壤评价等级

#### 1. 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电镀、热镀锌及化学处理工艺等，属于“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行业类别为 III 类。

#### 2.敏感程度判断

表 7-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 3.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占地面积 4613.805m<sup>2</sup>，占地面积为≤5hm<sup>3</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为较敏感，项目类别为 III 类，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做好生产车间及仓库的地面的防腐防渗工作；同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防止由于突发事件引发的土壤环境污染。

## 2.7 环境风险评价

### (1) 评价依据

#### ①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热熔胶。

###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Q<10; 10≤Q<100; Q≥100。

**表 7-18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吨)	临界量 (吨)	物质数量与临界 量比值 (Q)
1	热熔胶	0.1	100	0.001
合计				0.001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 Q<1, 故环境风险风险潜势为 I。

### ③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对照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7-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工作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只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3-6。

###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放置于原料区。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 (4) 环境影响分析

#### ①泄露影响

本项目热熔胶若泄露，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②火灾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热熔胶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B.全厂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C.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A.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B.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C.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

防队等相关部门。

D.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E.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F.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给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 ③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对热熔胶包装袋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 ④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A.泄漏发生后尽快将泄漏物转移到其他容器中，并迅速切断火源。

##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原辅料热熔胶发生泄漏事故后，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办公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经济开发)区	(横林)镇	(崔北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28525	纬度	31.7356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热熔胶放置于原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企业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7-21。

表 7-2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热熔胶				
		存在总量/t	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4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烟感报警器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企业尽快编制规范的应急预案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 2.8 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 2.8.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1~2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 2.8.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排污情况以及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本项目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按照《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 ①废水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半年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sub>3</sub>-N、TN、TP；

#### ②废气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无组织废气：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监控点，同时在上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参照点进行定期监测，每半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 ③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 7-22。

表 7-22 企业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 NH <sub>3</sub> -N、TP、TN	每半年一次	GB/T31962- 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及敏感 点陈家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2.9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2.10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从清洁原材料和清洁能源的使用、生活废水的达标排放以及废物的合理处置等方面来体现清洁生产。

①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产生量小。

②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对环境影响轻微。

④本项目产品无毒无害，符合清洁生产理念。

综上，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基本实现了清洁生产，不会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横林镇北污水处理 厂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无				
固废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零排放
			废封边条		
			收集粉尘		
			不合格品		
			焊渣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锯板机、排钻、封 边机、立铣机等		噪声	合理布置、几何发散衰 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2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8-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3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接管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	
噪声	锯板机、排钻、封边机、立铣机等			距离衰减、车间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		零排放	/	
	废封边条						
	收集粉尘						
	不合格品						
	焊渣		生活垃圾堆放区		/		
生活垃圾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				/	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由企业自身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有监测能力单位进行				/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水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做到雨污分流，符合排污口规范	3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最终排入外环境量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单独申购。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 厂界设 置, 敏感 保护目标 情况等)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 围包络线, 根据现场调查,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
合计	/	10	/

## 九、结论和建议

### 1.项目概况

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实木地板、钢质地板、计算机操作台、办公家具制造，加工；装饰板压贴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仅作为贸易公司，销售办公家具等，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现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2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 2500 平方米，购置锯板机、排钻、封边机、立铣机、布袋吸尘器、空压机、开槽机、磨角机、冲床、电焊机、锯管机等设备共计 31 台（套），形成年产办公家具 15 万套的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 2015 年 12 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济开发区其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符合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8.2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京杭运河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 1、废水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2) 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板、开槽、磨角、铣型钻眼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针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车间应加强通风，防止污染物短时累积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地面应及时清扫。

######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3、噪声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30dB(A)。

②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③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 (2) 排放情况

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及敏感点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 100 %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 6.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对地表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187t/a。

经预测，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超标点。

#### (3)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 480t/a，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集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TP、TN 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 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 接管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68t/a、0.0024t/a、0.024t/a。

## 8.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集镇崔北村崔横北路 166 号，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经开区用地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